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跨年名称变更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香雪制药”）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2017年8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51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以分期形式公开发行，第一期、第二期债券已分别于2017年11月3日、11月24日发行完毕，名称分别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三期发行，由于本次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对应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确定为“18制药01”。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跨年名称变更说明》之盖章页）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